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擬)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一）（4學分） 微積分（二）（4學分） 計算機概論（3學分） 或 程式設計（3學分） 共 11 學分	電機工程導論（1學分） 線性代數（3學分） 微分方程（3學分） 電路學（一）（3學分） 電子學（一）（3學分） 電子學（二）（3學分） 電磁學（一）（3學分） 訊號與系統（3學分） 共 22 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 需滿足以下所列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5 373 1827 1501"> <thead> <tr> <th data-bbox="965 373 1223 424">專業領域</th> <th data-bbox="1223 373 1827 424">修課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5 424 1223 507">通訊系統 (9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424 1827 507">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td> </tr> <tr> <td data-bbox="965 507 1223 667">電磁晶片 (9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507 1827 667">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td> </tr> <tr> <td data-bbox="965 667 1223 762">計算機工程 (9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667 1827 762">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td> </tr> <tr> <td data-bbox="965 762 1223 930">晶片系統 (11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762 1827 930">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td> </tr> <tr> <td data-bbox="965 930 1223 1054">網路通訊 (9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930 1827 1054">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td> </tr> <tr> <td data-bbox="965 1054 1223 1179">綠色電能系統 (11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1054 1827 1179">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2選1）</td> </tr> <tr> <td data-bbox="965 1179 1223 1275">能源系統 (11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1179 1827 1275">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td> </tr> <tr> <td data-bbox="965 1275 1223 1501">信號與媒體通訊 (9學分)</td> <td data-bbox="1223 1275 1827 1501">下列課程中，必須修滿9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3選2）、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td> </tr> </tbody> </table>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學分)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9學分)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工程 (9學分)	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	晶片系統 (11學分)	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	網路通訊 (9學分)	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綠色電能系統 (11學分)	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2選1）	能源系統 (11學分)	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信號與媒體通訊 (9學分)	下列課程中，必須修滿9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3選2）、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31 學分 選修晶片系統組、綠色電能系統組與能源系統組為 33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註 1： 申請者需先完成先修科目方能申請輔系 註 2： 指定必修科目與任選必修科目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主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應由系上學業導師指定替代科目並經系主任認可，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專業領域	修課規定																				
通訊系統 (9學分)	通訊原理、數位通訊導論、通訊系統專題（一）、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 (9學分)	1.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一）必選 2. 下列五門課程修滿七學分： 電磁學（二）、電磁波、電磁科技導論、電磁工程實驗、電磁積體電路專題（二）																						
計算機工程 (9學分)	計算機組織、微處理機、微處理機實驗、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一）																						
晶片系統 (11學分)	計算機組織、IC 設計實驗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一）、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二）、																						
網路通訊 (9學分)	作業系統導論、電腦網路導論、數據通訊（三選二）、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一）、電腦網路實驗																						
綠色電能系統 (11學分)	電力電子導論、綠色能源專題（一）、控制系統、電路學（二）或電機機械（2選1）																						
能源系統 (11學分)	再生能源導論、電機機械、電力系統、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一）																						
信號與媒體通訊 (9學分)	下列課程中，必須修滿9學分： 多媒體系統導論、數位訊號處理導論、影像處理導論（3選2）、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一）、數位訊號處理專題（二）、數位訊號處理實驗																						